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融合全光网络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72

采购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4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融合全光网络实训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72
- 2、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融合全光网络实训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10900.00元 最高限价：1910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672- 1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融合全光网络实训室项目	1910900.00	1910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融合全光网络实训室，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5年，软件系统质保期5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开放大学（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徐书敏

联系方式：0371-51555520 15516181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书敏

联系方式：0371-51555520 15516181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3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35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4层 联系人：徐书敏 联系方式：0371-51555520 15516181595 电子邮件：935760923@qq.com
1.1.3	项目名称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融合全光网络实训室项目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910900.00元；最高限价：19109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融合全光网络实训室，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5年，软件系统质保期5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p>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___/___个包，可以成交___/___个包。 根据评审时包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被

	(如需)	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包不再推荐。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和份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叁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p>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p> <p>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u>否</u>，远程</p>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1	资格审查文件	<p>提供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p>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历天内
8.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p> <p>履约担保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在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9.1	预付款	<p>是否支付预付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时间和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5、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员：徐书敏</p> <p>联系电话：0371-51555520 15516181595</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p>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磋商办法	<p>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p>

		<p>效组成部分。</p> <p>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p>

		<p>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1.4	关于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p>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p>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p> <p>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p> <p>五、有关证明文件</p> <p>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1.5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p>

		<p>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p>
--	--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

准”、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

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

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采购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费用总报价。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位置。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

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即：第二次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即：响应报价，下同）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

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 fee

10.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

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光网络教学实验平台	套	1	核心产品
2	网络自动化运维技术教学实战平台	套	1	
3	SDN 控制系统	套	4	
4	超聚合交换机	台	16	
5	交流电源	个	16	
6	交换机扩展卡	个	16	
7	光模块	套	16	
8	核心侧千兆彩光模块	套	16	
9	无源分光器	台	16	
10	裂变器	台	16	
11	光汇聚模块	套	16	
12	接入侧千兆彩光模块	套	16	
13	极光 POE 交换机	台	16	
14	无线控制器模块	台	16	
15	无线接入点模块	台	16	
16	无线 POE 供电模块	个	16	
17	汇聚交换机	台	1	
18	汇聚交换机电源模块	个	1	
19	互联接入交换机	台	2	
20	实验室出口网关	台	1	
21	网络机柜	台	8	
22	数据中心一体化实训机柜	台	1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全光网络教学实验平台	1	套	<p>管理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端需包括授权更新、角色权限管理、专业管理、班级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资源管理、实验管理功能模块； 2. 系统需支持在线更新、离线更新 2 种模式，以满足平台能够在可连接公网和不能连接公网时均能进行资源更新和功能授权；授权更新需包含资源授权、资源更新、功能授权、系统有效期更新；系统需支持查看历史的授权更新记录；资源未更新完成支持重新更新； 3. 系统需支持角色权限管理，可以给管理员、教师、学生创建不同的角色，配置不同的菜单权限； 4. 系统需支持班级管理功能，可以对班级进行管理；支持新增班级，支持批量新增和批量删除班级，支持查看班级下的学生列表，可以对班级进行禁用操作，禁用后的班级无法添加学生； 5. 系统需支持教师级管理功能，可以对教师账号进行管理；支持添加教师账号，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教师账号，新增教师账号的时候可以通过设置角色，给该账号分配相应的权限；可以对教师账号进行启用/禁用操作，禁用后的教师账号无法登录系统；支持批量导出教师账号； 6. 系统需支持学生管理功能，可以对学生账号进行管理；支持添加学生账号，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学生账号，新增学生账号的时候可以通过设置角色，给该账号分配相应的菜单；可以对学生账号进行状态变更，包括：启用、禁用，禁用状态的学生账号无法登录系统；支持批量导出学生账号信息； 7. 系统需支持查看授权更新获取的教学资源，包括标准课程、标准题库、标准作业、标准试卷； 8. 系统需支持查看标准课程的使用情况，可以了解标准课程的引用次数、创建计划次数、上课学生人次等使用数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9. 系统需支持管理首页作为数据看板，使用可视化的统计图表展示平台的各项使用数据，包含对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课程资源数量、课程使用情况等方面的数据统计与分析；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0. 系统需支持对实验环境进行管理，包括机架管理和虚拟机实验管理； 11. 系统需支持对机架实验的实验环境进行管理，机架管理支持新增机架，对机架的配置应该包括管理类设备配置和应用类设备配置，可以按照真实机架设备的部署情况进行虚拟端口映射，以保证机架实验的顺利开展；支持批量新增机架； 12. 系统需支持虚拟机实验环境管理，包括对虚拟机模板和镜像的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虚拟机模板的功能； ★13. 系统需支持岗位胜任力模块，可以展示不同岗位的岗位基本信息、学习路径、知识图谱、胜任力雷达图以及全校各班级的岗位达标数据，包括达标人数、未达标人数和

			<p>达标率，支持查看每个班级具体的达标学生名单和未达标学生名单；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教师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教师端需具备首页、课程教学、资源中心、实验管理、教学分析、组织管理等功能模块； 2. 系统需提供便捷的教师工作界面，能够展示教师在授课程、上课列表和待办事项，方便教师快捷进入工作任务页面； 3. 系统需支持一键排课，能够快速完成教学计划的创建和发布，支持同时给多个班级创建教学计划；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 系统需支持教师对教学资源进行管理，包括课程资源、题库、作业、试卷等；系统支持教师使用标准课程、题库、作业和试卷，也支持教师自定义新增课程、题库、作业、试卷； 5. 系统需支持教师对于课程资源进行管理，支持查看标准课程和自定义课程，课程按照章节体系化呈现；自定义课程支持多种创建方式，教师可以引用标准课程快速生成一个自定义课程，也可以按照平台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课程信息来创建一个自定义课程； 6. 系统需支持教师自主编辑课程信息，可以新增、修改、删除、移动课程目录，还支持添加、删除章节关联资源；添加资源支持从系统已有资源中引用，也可以自定义添加资源； 7. 系统需支持多种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项目案例题；支持富文本编辑题目内容，支持下载不同题型的 excel 模板进行题目批量导入； 8. 系统需提供便捷的自组作业和自组试卷的功能，通过自主选题和设置作业/试卷的名称、用时、分数等信息，可以快速的完成自定义作业和试卷的创建； 9. 系统需支持教师个人资料库的功能，老师可以将自有资料上传到平台上，通过标签对个人资料进行管理，系统支持教师给文件添加标签、更换标签，可以对标签进行新增、删除；个人资料库支持教师应用到课程中，也可以分享给学生作为补充资源供学生课后学习使用；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0. 系统需支持教师管理自己的教学计划，可以对教学计划进行新增、编辑、发布、删除、复制、重启、结课等操作；发布后的计划，授课班级的学生才能查看； 11. 系统需支持教师在教学计划详情中查看学生名单，可以直观的看到每个学生的上课签到次数、实验报告提交次数、作业完成情况、考试完成情况的统计数据； 12. 系统需支持在线备课功能，老师可以在上课前进行备课；老师可以查看该节课配置的教学资源，可以更换资源；备课时还提供课堂讲义功能，支持老师上传补充材料，记录备课要点，做好上课准备； 13. 系统需支持在备课时对课件、实验手册进行在线编辑；编辑的文件支持另存到个人资料库中，可以在其他课程使用； 14. 系统需提供实验备课功能，支持老师在备课时进入实验环境，查看实验手册，实验指导区支持查看实验手册文档
--	--	--	---

			<p>或指导视频，方便教师熟悉实验操作和相关理论知识；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15. 系统需支持学生分组，老师可以设置分组的数量；支持老师手动调整学生分组，将学生移出当前小组，或将学生加入某一小组；</p> <p>16. 系统应满足多种实验教学需要，提供多种实验教学环境，支持机架实验、虚拟机实验，以保证网络专业实验教学活动的开展；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17. 系统支持教师对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进行评分，可以批量下载班级某次实验的成绩数据报表和学生的实验报告文件；</p> <p>18. 系统应满足虚拟机实验上课时对学生的实验环境进行监控，老师可以查看实验环境的配置说明以及学生的虚拟机状态，支持教师远程控制学生的实验环境；</p> <p>★19. 系统需支持实时刷新实验室机架设备使用情况监控，并显示占用者的用户名，支持教师账号强制释放任意设备的占用；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20. 系统需支持一键完成物理设备的初始化，能够一键将指定的设备（一台设备、一个机架的设备、整个实验室的设备）恢复到出厂状态；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21. 系统需支持老师对虚拟机镜像进行管理，支持在平台上打开已有虚拟机镜像进行二次编辑，并保存为自定义镜像；系统需进行支持老师对授课班级使用的虚拟机进行筛选、关闭，支持对教学计划下的全部虚拟机进行关闭和回收；</p> <p>22. 系统需支持多种课堂在线工具，包括课堂答题、课堂答疑和出勤统计，以方便教师在上课的时候和学生进行互动，提升课堂的交互性；</p> <p>23. 系统需支持课堂答题互动，老师可以在上课时发起课堂答题，可以自主选择题目后发布给学生进行在线作答；支持对答题互动情况进行统计，可以查看本节课的互动次数、答题时长、题目数量、正确率，还可以查看每道题学生的答题正确率、答错人数和选项答题分布柱状图；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24. 系统需支持课堂答疑功能，学生可以发送问题到公屏上，可以查看其他学生发布的问题并进行同此问表态；学生发布新问题时，教师页面可以收到新问题提醒；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25. 系统需支持教师查看本节课的出勤统计，可以查看学生的签到时间、在线情况；</p> <p>26. 系统需支持老师在下课时给授课班级的学生布置作业，也支持在课后给学生布置作业；作业功能需支持多种模式，包括常规模式和训练模式；训练模式支持教师设定达标要求，如得分要求、作答时长要求等，支持设置单一达标要求和多个达标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27. 系统需支持作业督促功能，在作业截止时间前，支持教师对未提交作业的学生进行一键督促，学生会接收到相应的消息提醒；支持批改学生已提交的作业，可以导出本次作业班级学生的成绩数据；为减轻教师的作业批改工作量，系统应支持自动批改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客观题；</p> <p>28. 系统需提供班级的作业分析功能，使用可视化图表形式展示作业统计数据；作业分析根据作业模式需分为 2 类，</p>
--	--	--	---

			<p>常规作业分析和训练作业分析：常规作业分析使用饼图展示作业完成情况，使用柱状图展示答题用时和得分分布数据，并展示知识点的答题情况，支持查看未作答的学生名单以及班级学生成绩汇总表，在成绩汇总中可以查看学生的作业得分、用时和正确率；训练作业分析使用饼图展示训练参与度、训练达标率，使用柱状图展示训练次数分布数据，并展示知识点的答题情况，还支持查看未参与学生名单、未达标学生名单以及学生成绩汇总表，在成绩汇总中能够查看学生的达标情况、作业用时、得分、正确率、训练次数；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学生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端应具备首页、学习中心、实验训练、扩展学习、学情分析等模块，能够支持学生进行课程学习、实验操作、实验报告、作业、考试、错题练习等学习活动； 2. 系统需提供学习首页，学生可以在首页查看最近在学的课程，可以快速进入上课的页面参与课堂学习；首页展示学生待完成的作业和考试，可以快速进入答题页面进行在线作答； 3. 实验页面可以同时显示实验环境和实验操作文档，支持学生查看实验手册，实验指导区支持查看实验手册文档或指导视频，便于学生对照实验文档操作实验；为避免学生形成对实验文档的依赖性，实验文档界面支持隐藏；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 机架实验：系统需支持图形化的机架呈现方式，图形化机架中的设备面板和顺序必须与实验室中的机架设备一致。学生可以在图形化机架中使用鼠标点击任意设备的任意端口进行连线，并同步生成网络逻辑拓扑图，且支持对拓扑图进行移动调整设备的位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 机架实验：设备控制台（命令行界面）支持弹窗显示，可以同时打开 1 台或多台设备的控制台（命令行界面）于一个弹窗界面内，弹窗界面可以进行不同设备控制台（命令行界面）的切换，可以拖动窗口调整弹窗位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 系统需支持实时刷新实验室设备使用情况，显示占用者的用户名。学生仅支持释放自身设备占用。 ★7. 为避免设备间连线众多，造成交叉重叠无法分辨连线方向，设备间连线需支持鼠标拖动改变弯曲程度，支持改变连线颜色≥ 4种；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8. 虚拟机实验：系统需支持学生初始化实验环境、重启虚拟机、关闭所有虚拟机；支持保存虚拟机快照，支持全屏展示实验环境；系统至少需提供 Ctrl+Alt+Del、Win+R、Win+E 的组合快捷键功能； 9. 系统需支持学生查看课程，学生可以查看课程简介、课程目录、分组信息；支持学生在课前进行预习、进入课堂上课、在课后进行自主复习；学生课程小节状态根据教师授课状态进行动态变换； 10. 实验课程需支持学生在线编写实验报告，支持截图功能，能够将当前实验环境生成截图并插入到实验报告中；截图能够显示截图时间，支持放大查看；系统支持学生查看自己的实验报告评分，并支持实验报告的导出； 11. 系统需支持学生在上课页面进行课堂答题，学生可以接
--	--	--	--

		<p>收教师发布的题目进行在线作答，支持收起答题窗口；课堂答题支持查看本节课的课堂答题互动数据，包括本节课的互动次数、答题累计用时、题目数量、正确率；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12. 系统需具有作业模块，支持按照待完成、已提交和已批改查看相应的作业列表，待完成作业支持学生进入在线做题页面完成作业，已提交作业支持学生查看自己的答题记录，已批改作业支持学生查看作业报告；</p> <p>13. 作业报告需支持展示学生的正确率、得分、用时、知识点答题情况和作业详情，训练作业还支持展示训练次数和是否达标；</p> <p>★14. 作业在线答题需支持学生对存疑题目进行标记，支持统计作业累计答题时长，可以中途暂停作答并暂停计时；页面提供答题卡，可以看到题目作答状态（未作答、已作答）和标记，点击题号切换到相应题目；系统需支持保存答题进度，下次进入作答页面可以恢复之前填写的作答数据，支持学生继续作答；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15. 作业需支持2种模式，常规模式和训练模式；训练模式的作业，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判断是否达标，未达标支持反复作答训练；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16. 系统需具有考试模块，支持按照待完成、已提交和已批改查看相应的考试列表；待完成考试支持学生进入在线做题页面完成试卷，已提交考试支持学生查看自己的答题记录，已批改试卷支持学生查看考试报告；</p> <p>17. 考试报告需展示学生的测试成绩、作答时间、排名、班级平均作答时间、答题情况、题型得分情况、知识点答题情况和试卷详情；</p> <p>★18. 考试报告需支持可视化图表的形式展示学生的考试数据，包括学生的测试成绩、作答时间、排名、班级平均作答时间、答题情况、题型得分情况、知识点答题情况和试卷详情；支持用柱状图结合表格的形式展示学生的题型得分情况，可以查看学生在每类题型下的个人得分和班级平均得分情况，还支持展示每类题型下不同难度的得分情况；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19. 在线考试需支持展示考试限时和倒计时，学生需要一次性完成题目作答并提交；若做题过程中当答题倒计时为0或者到了考试截止时间，系统将按照当前答题进度自动提交试卷，并提示用户；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20. 系统需支持将学生在平台中做题产生的错题自动收集到错题本，包括课堂答题、作业和试卷产生的错题；并支持手动将课堂答题、作业和试卷中的题目添加到错题本；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21. 系统需支持学生错题重练，学生可以练习错题，系统将记录每次的练习时长；</p> <p>22. 系统需提供成绩单，按照学生参与的课程，每个课程均提供成绩单展示学生的学习情况；成绩单包含基础情况、课堂答题、实验成绩、作业成绩、考试成绩、知识点掌握情况以及知识点分类掌握情况；使用可视化的图表来展示数据，如柱状图、折线图、关系图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23. 系统需支持通过对学生在平台上的学习行为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形成该学生的能力画像，至少应包含学生基本</p>
--	--	---

		<p>情况、学习表现、练习时长、知识点掌握、岗位胜任 5 大模块；基本情况可以看到学生的学习课程数、实验完成、作业完成、考试完成、累计练习时长、岗位能力达标、错题数量以及错题重练次数，通过时间轴的方式展示学习历程；学习表现，能够查看学习概况数据，包括每个课程的实验完成率、作业完成率、考试完成率以及练习时长；使用柱状图或折线图展示课程学习的课堂答题、实验、作业、考试情况；练习时长可以查看每个课程不同类型的练习时长以及错题练习时长和次数；知识点掌握模块能够展示整体知识点掌握情况以及知识点分类掌握情况；岗位胜任模块展示学生在不同岗位的能力雷达图和达标情况；</p> <p>24. 系统需提供岗位胜任力模块，可以展示不同岗位的岗位基本信息、学习路径、知识图谱、胜任力雷达图，根据学生的学习数据，能够给学生进行个性化推荐，推荐学生相应的学习内容；</p> <p>25. 自带 1 门全光网课程，内容覆盖以太全光网络的基本概念、工作原理、组网架构，以及光纤技术、光电混合缆应用、光模块识别等关键技术点。通过系统学习网络组建、故障排查等实用技能，并结合实际案例分析，学生将能够掌握以太全光网络的核心技术，为将来在网络技术领域的就业和职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课程设计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帮助学生在完成课程后，能够将所学知识有效应用于实际工作场景，培养成为具备实际操作能力的以太全光网络技术专业人才。</p> <p>26. 附带阻隔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禁用网络适配器功能； 2) 具备 DNS 阻止功能； 3) 具备代理阻止功能； 4) 具备防火墙阻止功能； ★5) 软件支持修改界面语音超 20 种，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6) 软件提供命令信息； 7) 支持快捷打开设备管理器； <p>27. 硬件为 2U 机架式软硬件一体化设备，核心配置：CPU 不小于 2*12C=24C；线程不小于 2*24=48T；内存不小于 64G；存储不小于 12TB；raid 5:4T*(4-1)=12T；</p> <p>★28. 软件系统应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对接，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p> <p>★29. 软件系统应接入学校“云上河开”综合服务门户，实现单点登录，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p> <p>★30. 承建方应配合完成数据共享集成，并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和安全审计，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p> <p>31. 校级虚拟仿真实训共享平台接入要求</p> <p>(1) 承建方所建设平台（或资源）须支持与学校校级虚拟仿真实训共享平台进行对接，满足资源统一接入、统一展示、统一管理要求。支持学校现有平台对资源进行统一调度、访问及管理，实现校级平台资源共建共享。</p> <p>(2) 承建方须提供标准开放接口或符合学校要求的数据交换方式，支持与学校相关业务系统开展数据对接。对于平台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接口、数据同步、业务协同等内容，承建方应积极配合实施。</p>
--	--	---

			<p>32. 费用包含要求 本项目涉及校级平台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数据接口开发、数据适配、联调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整体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33. 实施配合要求 承建方须安排专人负责与学校信息技术与数据管理中心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接，配合完成平台联调测试、数据对接、接口适配、上线部署及运行支持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34. 需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提供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技术证明函等技术资料，以保证质量及售后服务，产品质保不少于五年。</p>
2	网络自动化运维技术教学实战平台	1	<p>套</p> <p>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与架构：软件需采用 Springboot + PostgreSQL 模式，基于 Spring MVC 框架进行开发，以实现高性能、可扩展性和灵活性的 Web 应用程序，轻便的 B/S 架构提高师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便捷流畅，系统需支持本地化部署； 2. 系统需能够为管理员提供简洁明了的 Web 页面，支持管理员使用浏览器通过互联网访问系统，进行授权更新、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实验环境管理、资源查看等； 3. 教学平台需能够支撑教学“管-教-学-练-测-评”的全环节，需包含资源管理、教学管理、在线上课、作业、试卷、在线学习、学情分析、教学分析等功能模块； 4. 为了确保账号安全，平台需实现浏览器 Session 会话的保持，并且支持在 30 分钟内过期重新登录机制，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或控制物理设备； 5. 平台支持调度机制，需支持智能算法动态调整资源分配，结合多种策略实现高效负载均衡，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可扩展性和高可用性； 6. 日志服务至少支持达梦、PostgreSQL、MySQL 等多种关系型数据库及 Elasticsearch 搜索引擎，可动态切换存储策略，实现自动分片和高可用存储，查询海量日志毫秒级响应； 7. 为方便用户使用系统，系统需提供在线帮助中心，支持不同身份的用户在线查看相应的用户操作手册； <p>教学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让每个学生在独立的虚拟环境中进行实操练习，支持 60 名学生同时使用，并确保所使用的模拟环境是与实际设备保持完全一致； 2. 与教学平台融合，能够实现资源的弹性管理和分配，实现资源的统一管理； 3. 通过模拟器的教学和使用，能够监控学生的实训过程监控，实现精准快速自动化评估学生的操作规范和正确步骤； 4. 能够实现与课程资源、实训资源进行全量匹配，满足授课要求； 5. 支持学生进行自由实验，满足师生的拓展性技能提升需求。 6. 课程结合网络自动化运维工程师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的要求行内容组织，采用“项目化教学”和“任务驱动”方式。课程不少于 10 章，涵盖 python 编程模块、下发网络配置、实现网络自动化巡检、发现网络拓扑、协议配置网

		<p>络、监控 cpu 和内存、收集网络日志等。</p> <p>7. 一体化硬件设备，核心配置：CPU 不小于 2*96C=192C；线程不小于 2*192=384T；内存不小于 960G；存储不小于 12TB；raid 5。</p> <p>8. 能够与数据中心服务器一体化机柜进行通信</p> <p>9. 内置系统支持实现网络安全硬件资源池化，接收云管理平台指令，能够实时监控各节点的资源占用情况；支持闲置资源的释放，能够实时动态释放断开连接的虚拟机所占用的计算资源。</p> <p>10. 统需支持硬件资源预警功能，当硬件资源不足时（包含高 CPU 使用率、高内存使用率的场景），系统将会给管理员发送硬件资源预警消息，提醒管理员增加硬件或进行资源释放，以确保平台能够正常运行和使用；</p> <p>11. 系统需提供考试功能，支持教师在课后给授课班级的学生发布考试；老师可以查看学生的试卷提交情况，对学生提交的试卷进行批改，并且教师可以导出本次考试班级学生的成绩数据；为减轻教师的试卷批改工作量，系统应支持自动批改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客观题；</p> <p>12. 在考试截止时间前，支持教师对未提交试卷的学生进行一键督促，学生会接收到相应的消息提醒；</p> <p>13. 系统需提供每次考试的分析报告，统计分析的数据包括：测评完成率、答题用时、得分分布、题型分布、难度分布、知识点分布、题型得分情况、题目正确率、知识点答题情况、成绩排名等，采用可视化的图表形式（如饼图、柱状图等）来直观展示，方便教师对考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调整后续的教学计划和教学策略；题型得分情况可以查看每类题型的得分率，以及每类题型下不同难度的得分情况；题目正确率可以查看试卷每道题的答对人数和答错人数数据，支持查看单道题目的平均得分、正确率、答错人数、答错学生名单和学生答题选项分布；</p> <p>14. 系统需采集教师的教学数据和学生的学习数据，提供基于教学计划的教学分析，和针对学生的个人学情分析以及针对岗位的岗位胜任力分析；</p> <p>15. 系统需提供教学分析，通过可视化的图表（如关系图、折线图、柱状图等）来直观的展示教学数据，分析报告包含：教学基本情况、学生学习情况；应展示包括建议课时、理论课时、实验课时、已上课时、实验报告批改量、作业布置份数、作业批改量、考试发布次数和试卷批改量、知识点分布情况、课堂答题情况、实验报告数据、课后作业数据、考试测评数据、知识点掌握程度以及知识点分类掌握情况；</p> <p>16. 系统支持查看教学计划下班级学生的成绩单；成绩单可以了解学生在这门课的基本情况、实验成绩、作业成绩、考试成绩以及知识点掌握情况；使用可视化的图表来展示数据，如折线图或柱状图展示学生的实验成绩、作业成绩、考试成绩；</p> <p>17. 系统需提供学情分析，教师能够查看授课班级学生的学情分析报告；支持按照学生名单查看学生的学情分析，也支持选择授课班级、输入学生姓名或学号查找学生并查看学情分析；</p> <p>18. 学情分析应包含学生基本情况、学习表现、练习时长、</p>
--	--	--

			<p>知识点掌握、岗位胜任 5 大模块；基本情况可以看到学生的学习课程数、实验完成、作业完成、考试完成、累计练习时长、岗位能力达标、错题数量以及错题重练次数，通过时间轴的方式展示学习历程；学习表现，能够查看学习概况数据，包括每个课程的实验完成率、作业完成率、考试完成率以及练习时长；练习时长可以查看每个课程不同类型的练习时长以及错题练习时长和次数；知识点掌握模块能够展示整体知识点掌握情况以及知识点分类掌握情况；岗位胜任模块展示学生不同岗位的能力雷达图和达标情况；</p> <p>19. 系统提供岗位胜任力模块，可以展示不同岗位的岗位基本信息、学习路径、知识图谱、胜任力雷达图以及授课班级的岗位达标数据，包括达标人数、未达标人数和达标率，支持查看每个班级具体的达标学生名单和未达标学生名单；</p> <p>★20. 软件系统应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对接，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p> <p>★21. 软件系统应接入学校“云上河开”综合服务门户（PC 端），实现单点登录，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p> <p>★22. 承建方应配合完成数据共享集成，并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和安全审计，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p> <p>23. 校级虚拟仿真实训共享平台接入要求</p> <p>（1）承建方所建设平台（或资源）须支持与学校校级虚拟仿真实训共享平台进行对接，满足资源统一接入、统一展示、统一管理要求。支持学校现有平台对资源进行统一调度、访问及管理，实现校级平台资源共建共享。</p> <p>（2）承建方须提供标准开放接口或符合学校要求的数据交换方式，支持与学校相关业务系统开展数据对接。对于平台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接口、数据同步、业务协同等内容，承建方应积极配合实施。</p> <p>24. 费用包含要求</p> <p>本项目涉及校级平台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数据接口开发、数据适配、联调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整体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25. 实施配合要求</p> <p>承建方须安排专人负责与学校信息技术与数据管理中心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接，配合完成平台联调测试、数据对接、接口适配、上线部署及运行支持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26. 需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提供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技术证明函等技术资料，以保证质量及售后服务，产品质保不少于五年。</p>
3	SDN 控制系统	4	套 <p>1. 基于 SDN 技术，结合传统数通设备、以太全光设备，可以用于包括数通设备的纳管、链路纳管、以太全光组网、零配置上线等实验。《以太全光网络技术》授课需要。</p> <p>2. 20 台无线设备管理授权</p> <p>3. 60 台网络终端识别、网络准入管控和在网轨迹跟踪，按照网络终端数量授权</p> <p>4. 20 台交换设备管理授权</p>

				<p>5. 光网络基础运维授权</p> <p>6. 20 台路由器设备管理授权</p> <p>7. 硬件配置:CPU 不小于 2*12C=24C;线程不小于 2*24=48T;内存不小于 64G; 存储不小于 12TB; raid 5:4T*(4-1)=12T;</p> <p>8. 追踪软件</p> <p>1) 可根据 IP 地址进行追踪网络活动</p> <p>★2) 追踪功能至少包含转发次数、超时时间、查询次数、等待周期、显示图表等功能, 并显示追踪最终结果,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9. 支持网元告警通过 Syslog 推送第三方服务器, 提供界面截图。</p> <p>10. 对关键链路的实时状态具备智能检测功能, 若状态发生变化, 能够智能快速的定位故障点, 并支持以多种告警形式通知管理员, 以便使网络尽快恢复正常, 提供功能截图</p> <p>★11. 支持光链路状态周期巡检、手动巡检; 支持单台设备光链路状态检测; 支持光链路预警阈值设置; 提供功能截图。</p> <p>12. 支持友商设备 CPU 节点, 内存节点, MAC 地址表, ARP 表采集自定义, 提供功能截图</p> <p>13. 当网络出现环路时能自动产生告警, 并在拓扑中显示具体的环路设备告警, 能够查询到具体的环路端口。提供功能截图。</p> <p>14. 支持拓扑运维, 可以在拓扑上呈现: 环路告警、离线告警、光链路告警。提供功能截图。</p>
4	超聚合交换机	16	台	<p>1. 盒式彩光交换机, 1U 高, 10 个 SFG 千兆/SFM 2.5G 端口, 2 个 100G 固化上行端口, 产品内嵌 EMB</p> <p>2. 交换容量≥19T, 包转发速率≥3600Mpps。</p> <p>3. 支持 100G 上联, 实配 QSFP28 光接口≥2 个, 兼容 40G/25G/10G 速率。</p> <p>4. 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p> <p>★5. 支持具备至少 80 间房间的千兆入室交换机通过 1G 以太网光口独享带宽上行到互联接口,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p> <p>★6. 支持工作波长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的光模块, 且各波长之间相互隔离, 互不干扰, 提供官网光模块参数截图证明。</p> <p>7. 支持对下联交换机的即插即用实现零配置上线、互联光链路故障自动监测, 下联交换机故障后零替换功能,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p> <p>8. 设备内置管理软件和业务模板, 上电实现极速部署,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p>
5	交流电源	16	个	550W 交流电源模块
6	交换机扩展卡	16	个	盒式彩光交换机扩展卡, 4 个电口, 4 个 1G/10G/25G 光口
7	光模块	16	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 (1310nm), 10km
8	核心侧千兆彩光模块	16	套	核心侧 SFG 千兆彩光模块, 单芯, 可同时支持 8 种不同波长 (8 台接入设备、), 单模, 10KM, LC
9	无源分光器	16	台	楼栋侧透明汇聚外框, 包含 6 个槽位, 可插入透明汇聚或裂变器, 支持上架或贴墙安装

10	裂变器	16	台	楼栋侧透明汇聚扩展模块，光裂变器，与透明汇聚连接，实现双上行，产品自带短光纤
11	光汇聚模块	16	套	楼栋侧 8 口透明汇聚设备，单端口支持千兆/万兆速率，低插损高配版，与裂变器配合使用，支持双链路上行
12	接入侧千兆彩光模块	16	套	接入侧一组高功率千兆彩光模块，包含 8 个不同波长光模块，单模，10KM，LC，千兆场景下使用，包括单上行和双上行
13	极光 POE 交换机	16	台	<p>1.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1 个 1G/2.5G/10G SFP+ 光口，125W PoE 供电。支持插槽设计可部署双网拓展模块</p> <p>2. 支持自动、节能供电管理模式，支持热启动不间断供电，支持端口优先级，支持对 PoE 端口定时上下电。提供官网截图</p> <p>3. 支持可视化 web 管理，支持物联网协议 MQTT，支持 Syslog/Debug、NTP/SNTP，提供官网截图</p> <p>4. 支持 802.1Q VLAN（4K 802.1Q VLAN、Port based VLAN），支持 DHCP、RSTP 等。</p> <p>5. 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支持口令保护，支持 CPP，支持端口保护</p> <p>6. 支持 APD 端口休眠</p>
14	无线控制器模块	16	台	<p>1. 默认可管理 AP 数 ≥ 32 个，最大可支持管理至少 2000 个 AP，提供官网截图证明；</p> <p>2. 802.11 转发性能 $\geq 10G$；</p> <p>3. 固化千兆电口数 ≥ 7 个；固化千兆光口数 ≥ 2 个，万兆光口 ≥ 2 个；提供官网截图与链接。</p> <p>4. 要求设备可配置 AP 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即可根据网络的 SSID 和用户 VLAN 的规划，决定数据是否需要全部经过无线 AC 转发或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从而更好的适应未来无线网络更高流量传输的要求；</p> <p>5. 支持本地认证功能，无需通过外置 Portal 服务器和 Radius 服务器认证；提供官网截图与链接。</p> <p>6. 无线控制器具备虚拟化功能，多台无线控制器可以被虚拟化成一台控制器，实现虚拟控制器对所有成员 AC 的统一管理、在成员 AC 间共享 License、统一将 AP 接入虚拟 AC 中；</p> <p>7. AC 设备多账户分权管理功能，实现一台物理 AC 设备或多台物理 AC 设备虚拟成一台 AC 设备后，均能受多账户管理，各账户分别管理不同的无线信息；</p> <p>8. 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p>
15	无线接入点模块	16	台	双射频、整机支持 4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大于 2.975Gbps，天线类型：内置智能天线。上联：1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 IEEE 802.3af 与 802.3at 标准 PoE 受电，下联：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整机最大功耗 $\leq 15w$ 。需支持用户隔离、需支持非法 AP 检测及反制、需支持动态 ACL 下发、需支持 RADIUS 协议、需支持 CPP、需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
16	无线 POE 供电模块	16	个	支持 802.3at/802.3af 供电；适用市场全品牌可 802.3at/802.3af 供电模式 AP 无线接入点；

17	汇聚交换机	1	台	1. 交换容量 \geq 672Gbps; 2. 转发性能 \geq 156Mpps; 3.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geq 24, 固化 1G/10GSFP+ 万兆光接口 \geq 4 个; 整机最大可用千兆口 \geq 24, 最大可用万兆口 \geq 4;
18	汇聚交换机电源模块	1	个	70W 交流电源模块
19	互联接入交换机	2	台	1. 支持 48 个千兆以太网口, 2 个千兆光口; 2 个万兆光口用于上联 2. 支持 VSU 虚拟化技术, 灵活组网性能强 3. 多种网络安全策略, 实时监测, 保证网络持续健壮性 4. 完善的 QoS 策略, 实现网络资源灵活分配, 速率稳定不拥堵 5. 多重网络管理方式 实现简单轻松的网络维护 6. 支持 OPENFLOW 协议
20	实验室出口网关	1	台	1. 8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 2. 1 个 1GE SFP 接口 3. 1 个 RJ45 的 Console 接口 4. 1 个 RJ45 的 MGMT 接口 (复用 Ge0/0) 5. 2GB DDR4 内存 6. 支持应用层协议过滤 7. 支持 42 类/3500 多万条 URL 的规则库 8. 支持 IPSec VPN 9. 支持 ARP 等多种防攻击
21	网络机柜	8	台	60CM*60CM*200CM, 标准机柜
22	数据中心一体化实训机柜	1	台	一、实训机柜 1、60CM*100CM*120CM, 服务器机柜。 2、内含温湿度传感装置、烟雾传感装置, 一体化能耗 PDU1 个, 支持及时监控整体机柜的运行环境状态。 3、机柜内置动环监控主机, 工业级处理器, 支持多规格通信传输模式, 支持与平台进行数据同步, 平台端能够支持实训环境的监控和查询, 包括实时数据显示、历史数据查询 4、含 7 英寸的屏幕, 支持显示整体机柜的参数实时动环数据, 方便使用者进行环境监控和管理。 二、网络装调实训平台及工具 1、平台箱体模块化、框架式结构, 开放式机架, 方便实训, 模拟设备间子系统或建筑群子系统配线。 2、平台集综合布线系统实训、光纤和铜缆端接测试和链路故障分析等功能于一身, 用作实训室展示, 实训, 测试, 演示和对学生操作考核。方便学生进行网络配线架、110 配线架、光纤配线架、交换机等多种网络设备的安装训练, 平台顶部开天窗式设计可最大限度的方便学生进行对配线架的打线端接训练等操作。 ★3、下部为多功能仿真墙模块和抽屉组成, 由 2 块金属面板组成。钢面板表面有横向、纵向网状均匀布置的安装孔, 钢板内侧对应安装孔位置焊有螺帽, 模拟墙体钢板背面不得用木板代替螺帽来进行螺丝安装, 需提供设备图片证明。 ★4、安装孔直径 5 毫米, 开孔间距为 35 毫米。全钢无骨

			<p>架结构，钢面板折边 2 折。每块钢制面板表面设有 35X35 毫米的安装孔用来安装各种线管、插座、线槽等，实训过程只需要采用螺丝安装。模拟墙外部平整美观，表面看不见墙体安装螺丝或铆钉。抽屉内部空间可放置装调工具等物品，需提供设备图片证明。</p> <p>5、网络装调工具：米勒钳 1 把、光纤剥皮钳 1 把、光纤切割刀 1 套、红光笔 1 支、老虎钳 1 把、美工刀 1 把、单口打线刀 2 把、斜口钳 1 把、RJ 压线钳 1 把、剥线器 1 把、能手通断测试仪 1 个、十字螺丝刀 1 把、一字螺丝 1 把、线槽剪刀 1 把、剪管剪 1 把。</p> <p>6、平台侧面及后面上下各有 3 个直径为 20mm 的穿线孔既可以独立实训，又可以与其他创新实训平台形成积木式创新，多箱联合形成一个庞大的布线系统。</p>
--	--	--	--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1、设计与方案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实训室设计方案、设备部署方案及教学适配方案，明确设备摆放、布线规划、教学场景搭建等内容，方案需通过校方审核；

2、安装调试服务：负责所有设备、软件的现场安装、调试、组网，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软件与硬件兼容适配，满足实训教学功能需求；

3、教学培训服务：提供至少 2 次现场培训，覆盖教师设备操作、软件使用、实训课程开展等内容，确保教师能独立开展全光网络实训教学；

4、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支持，现场故障响应时间≤24 小时，远程故障解决时间≤4 小时。

(2) 安全要求

1、设备安全：所有硬件设备需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具备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无安全隐患；

2、软件安全：实训教学软件，符合信息安全相关标准；

3、实训安全：配套实训工具需符合安全操作规范，提供安全使用说明，避免学生实操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

(3) 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软件部署及培训服务，确保实训室达到正常教学使用条件，交付逾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实施要求

2.1 供应商需成立专项实施团队，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工作内容及责任人；

2.2 实施过程中需配合校方做好现场协调、场地清理等工作，避免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秩序；

2.3 设备安装布线需规范、美观，符合实训室建设相关标准，便于后期维护和教学使用。

3、项目团队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3 年以上同类实训室建设项目实施经验；

3.2 供应商需组建专属项目团队，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采购方，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经采购方同意后后方可更换。

4、质保/运维周期

4.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 5 年，软件系统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

4.2 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及优惠的设备维修、升级服务，明确备品备件供应价格及供应周期。

5、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现场响应，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无法及时修复的，提供临时替代设备，保障教学正常开展；

5.2 定期开展设备巡检服务，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及时排查故障隐患，提供巡检报告；

5.3 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软件功能适配教学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

6、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 70%。

7、履约保证金要求：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在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安全保密要求

8.1 供应商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校方相关信息、教学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8.2 项目结束后，需删除所有相关涉密信息，提交保密承诺书，承担保密责任。

9、交付成果物要求

9.1 硬件设备：所有采购的光交换机、光模块、实训机架等设备及配套附件，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9.2 软件系统：SDN 智能控制系统、实训教学软件及授权文件，配套操作手册、教学资源；

9.3 相关文档：实训室设计方案、实施报告、验收报告、培训记录、保密承诺书等。

10、验收条件和标准

10.1 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于 30 日内组织验收。

10.2 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10.3 在项目实施、培训完成后，采购人组织初验，供应商邀请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采购人终验的依据。

10.4 验收不合格供应商负责修正，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导致延期的，承担违约责任。

11、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软件及相关技术资料，需具备完整的知识产权，无侵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2、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8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实质性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次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2、政府采购活动中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u>80%</u>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标 (50 分)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45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详细配置及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对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进行评审：</p> <p>所响应产品全部指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 45 分。加★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非加★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p>

		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培训计划和 应用技术支持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分两项进行评分。 A. 培训的全面性、合理性：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培训时间充足，可以提供全面的培训资料； B. 培训人员专业性：所配备的培训教师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保证用户熟练操作、掌握简单的维护方法。 满分5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2.5分）。 无该项内容描述的得0分。
综合标 (20分)	供货安装调 试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分五项进行评分。 A. 供货进度合理性：各阶段进度安排、关键任务及时间节点分析，整体供货进度控制合理，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安装进度； B. 人员设备完善性：拟投入人员的配备数量、专业结构、职责分工情况合理，劳动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要，各工种及主要施工机械、材料投入齐全； C. 安装及调试流程：有完整的安装调试流程，在安装完成后，需充分进行现场调试，保证运转正常； D.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针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有科学完善、措施得力的描述及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 E.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货物有明确的质量认证报告和详细的生产材料说明。 满分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1分）。 无该项内容描述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 案 (2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分两项进行评分。 A. 售后及时：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消除影响，充分保证设备设施运转正常；货物质保期内产品维保措施齐全、备品备件的配备供应充足，能够应对各种突发问题，做到及时更换； B. 售后人员专业：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专业技术结构。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相关技术职称、证书（须提供证明材料），项目经验丰富，解决问题能力突出。 满分2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2分）。

		无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今的类似实训室项目业绩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每提供 1 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予认可的不加分。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由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统一评价： 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条件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能够有利于提高项目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注：未作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产教融合能力 (4分)	1、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或软件开发成熟度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基地或教育部国家级职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等相关具备产融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未作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p>1.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4. 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项目名称: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融合全光网络实训室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期限	采购预算（万元）	成交价（万元）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XX.XX 元（大写：XX 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 即人民币：XX.XX 元（大写：XX 元整）。

三、甲方责任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货物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乙方责任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

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五、验收期限、标准及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提出申请，甲方于 30 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3. 在项目实施、培训完成后，甲方组织初验，乙方邀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学校终验的依据。

4.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修正，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导致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 乙方所出售产品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3 年免费质保，免费提供上门服务，无需甲方送修，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和软件升级。

2. 乙方在所出售产品的有效期内，每月定期回访，巡回检查及保养以延长设备寿命。质保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信息后，3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2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将无偿更

换新设备。在超出质保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可派技术员免费上门服务。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

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融合全光网络实训室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72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所需资料
- 八、综合标所需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温馨提醒：

- 1、包含封面在内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其他内容”一栏中。
- 2、关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规定比例”“关键组件”以及“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3、请务必按照第二章须知表第 5.3.1 条要求，逐项检查核对资格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服务期：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融合全光网络实训室
响应报价（大写）	
响应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身份证（人像面）	身份证（国徽面）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身份证（人像面）	身份证（国徽面）
----------	----------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以下资料的扫描件：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 2、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技术条款偏差表

设备（产品） 名称	投标产品 品牌、型号	磋商文件规定 的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 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 （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 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7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标所需资料

格式自拟

八、综合标所需资料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

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

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